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為準。)

No. 2985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德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cond day of January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德企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sd.) SHAM Fai

.....
香港公司註冊處
(SHAM Fai代行)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之名稱是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殖民地香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a)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
- (b) 將本公司之資本及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性質或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信託、機構或其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由「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信德企業有限公司）易名為「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 (c) 藉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以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法團之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按法律允許之方式與任何法團合併或整合；以任何方式協助本公司持有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及／或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以保存、保障、提升或增加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或就任何上述目的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及作為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擁有人行使相關所有權之一切權利、權力及特權，並可行使其所附帶之任何及所有投票權；擔保任何股票之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本息的支付及任何合約的履行；
- (d) 提供信託、諮詢、調查、監察、管理、投資及每一品類及種類之其他服務；
- (e) 擔任依法成立為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成立為法團與否）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員；
- (f) 就資本投資、交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狀況、商業組織、稅務架構及稅項責任及貿易慣例、船務、保險及商業及工業企業及機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必要或附帶之所有其他服務開展及經營一般金融及經濟諮詢業務；
- (g) 藉許可證、租約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專用或其他形式的特許或許可證以製造、分銷、出售及一般處理儀器、模具、設備、裝置、工具、機器以及任何品種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類別之物品（不論有否註冊為專利）；向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組織或人士授予製造、分銷、使用、出售及一般處理該法團應處理之任何物品或事宜之再授特許或准許；
- (h) 作為融資人、資本家、承銷商（惟並非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公司）、專營合同承批人、商業代理、加盟商、按揭及金銀經紀以及金融代理及顧問在全球任何地區經營業務，並按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以及授出信貸；
- (i) 作為擁有人及／或操作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經營船舶、船隻、水翼船、噴射船、氣墊船、飛機、直升機、汽車及其他方式之海運、陸運或空運之運輸工具（上述所有或任何運輸工具以下稱為「運輸設備」）、碼頭搬運人、碼頭管理人、承運人、貨運代理、倉庫保管人、倉庫管理人、建築商、維修商、運輸設備用品商以及經紀及代理人、乾船塢保管人、航海工程師、雜貨店、船難救助者、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師及財產估價人之業務；
- (j) 租賃、租用、包租或分租運輸設備、經營運輸設備及為其設立線路或服務，並就運輸郵件、旅客、物料、商品、牲畜及所有其他物件訂立合約；

- (k) 處置、出售、保存或抵押運輸設備，或為其融資，或就運輸設備、其使用或營運有關之事宜訂立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
- (l) 從事批發或零售各種各樣貨物、材料、物質及物品之製造商或經銷商之業務；
- (m) 為其本身及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檢驗、調查、測試、稱重及計量各種商品；
- (n) 進口、出口、以貨易貨、訂約、購買、出售、於世界各地經銷及從事、開展及經營進口、出口、以貨易貨、貿易、訂約、購買、出售、經銷各種未加工、已製成或已生產之貨物、貨品及商品之業務；
- (o) 開展所有及任何通常透過分公司進行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抵押及房地產公司而經營之業務；
- (p) 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購買、租賃、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對實現其宗旨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其中所附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場、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牌照、存貨、材料或各種物業，及經營、使用、維護及改善、出售、出租、交出、抵押、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牌照或授權進行上述事宜；
- (q) 開發、改善及利用本公司收購之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及設計及籌備該等土地作建設用途；興建、改造、拆毀、裝修、保養、裝備及改善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種植、鋪設、排水、維護、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方式將任何相關土地出租，以及向與任何相關土地之建築商、租戶及於任何相關土地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墊款、訂立合約及安排；
- (r) 興建、建設、實施、改善、改造、維護、開發、經營、管理、開展、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設計及建築工程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港口工程、航空路線、航空站或飛機場、道路、船塢、通路、電車軌道、鐵路、分支或岔線、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水庫、河道、運河、水務設施、河堤、灌溉工程、開墾工程、污水、排水、挖泥及蓄水工程、直碼頭、防波堤、碼頭、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發電站、水力、蒸汽、燃氣、油及一般電力工程、商店及店舖、飛機庫、車庫、公用設施及所有其他各式各樣之公共及私人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興建、改善、維修、開發、經營、管理、規劃、開展或控制上述項目；
- (s) 經營一般承包商及工程承包商（不論是土木、機械、電機、結構、化

學、航空、海事或其他方面之工程)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t) 收購全球各地之礦山、採礦權、礦地、樹林及林地及特許權利及所附之任何相關權益，並勘探、經營、行使、開發並加以利用上述各項；
- (u)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方式借入或募集或保證償還款項（不限於金額），此外，不限於此款項，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債權證或其他方式）（不限於金額）及保證償還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所借入、募集或欠付之任何款項，並亦通過類似按揭、押記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所承擔之任何責任（視情況而定）。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本公司可擔保其母公司（如有）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債項或責任，並以任何債權證、其資產及業務或任何部分資產及業務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對有關擔保作出保證；
- (v) 在財政或其他方面促進及協助法團、商號、財團、協會、個人及其他單位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義務，並為有關上述事宜或為該等事宜提供任何擔保；
- (w) 成為任何合夥商行之一員或成為與開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之任何業務或正開展或從事其有能力開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協會、合夥商行、共同合夥商行、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法之利潤分享協議或任何利益聯盟、互惠協定、合資企業、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定之訂約方，使本公司因而直接或間接獲益；
- (x) 在全球各地購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及保護、延長及續訂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程序、保護措施及批給合同，並使用及加以利用有關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程序、保護措施及批給合同之許可或特權及根據上述許可或特權進行生產或授出上述許可或特權，以及花費改善或尋求改善本公司可能取得或計劃取得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y) 以自然人身份可能或能夠做到的程度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擁有、維持、經營、開發、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土地及租賃土地、及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及任何個人或混合財產以及就本文明確表示之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許可或特權；
- (z) 捐助或捐贈、設立、建立、進行及經營各種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學習場所、各類慈善機構以及為全球任何地區居民或原居民利益之組織；
- (aa)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可能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須取得該公司同意及批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利潤分享安排。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

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或連繫人授出花紅或津貼，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令本公司或其前身業務或本公司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連繫人受益之公積金及恩恤基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並授出退休金及支付保險費；

- (bb)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事業，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證券，或其中任何各項或任何一項、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牌照或授權或任何種類之不動產、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cc) 按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接納來自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或來自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付款（可以現金、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附帶或並無附帶涉及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權利）、或通過按揭或任何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 (dd) 促使本公司在殖民地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獲得註冊或認可；
- (ee) 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ff) 取得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頒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之任何法案或條例，或取得任何立法議會或立法會之頒令或任何臨時頒令或英國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部門之其他頒令，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並將其成員重新成立為一間新公司，或實現本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對組織章程之任何修改生效；
- (gg)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除非獲得當時法律規定之批准（如有），否則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派。
- (hh)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全球任何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ii)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宗旨之所有事項。

謹此聲明，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除用於提述本公司外，應被視為包括相關人士之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機構（不論成立為法團與否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其居籍），而其他含義則指，除本條款各段另行表明外，有關段落所列明之宗旨均為獨立主要宗旨，不得因提及任何其他段落之詞語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對該等詞語或該名稱作出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

- 4.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並有權將當時股本分為若干類別及按本公司釐定或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規例將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分別附加其上，且有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並發行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原有或已增加或已減少之股本。

- * 藉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拆及增加。
-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加之法定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加之法定股本。

我們（茲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並分別同意按各自姓名右方所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DESCON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董事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p> <p>SECOND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董事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p>	<p>一</p> <p>一</p>
<p>認購股份總數…</p>	<p>二</p>

日期：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AMY S. F. KO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一部分－特別條文

股本

1.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25 港仙之股份。

借款權力

(B) 董事會（「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以就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擔保、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條例（「條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投票權

(C) 在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條款（據此發行或在當時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

(D) 除非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亦不得超過十五人。

(E) 每名董事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幅度獲支付袍金。

(F) 董事毋須符合持股資格。

(G)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輪換卸任之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向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要求董事辭任，則董事一職將被撤銷。

僱員撥備

(H)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行使條例賦予之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或先前僱用人士之利益就終止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予任何人士作出撥備。

無法聯絡之股東

(I)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應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不論金額）仍未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的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iii) 本公司於一份主要之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之香港中文日報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通知股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之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毋須就該債項成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交代有關本公司可

能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
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細則進
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第二部分－總則

A 表

2. 關於公司之任何條例之任何附表所載法規不適用作為本公司之法規或
細則。

釋義

3. 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此等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負責履行該等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達法定人數；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傭或行政職位之董事；
「持有人」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 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	《公司條例》及包含於《公司條例》之各項其他條例 或任何替代條例。倘出現替代情況，則對條例中之條 文之解釋應參照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印章」 指 根據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任何正式印章；
- 「秘書」 包括 暫委或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凡提述書面之處，須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包括電報及傳真）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法；

於採納此等細則或其任何部分之日，現行條例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應與此等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則按文義所需，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團體；

倘就任何目的本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應有效；

倘只要一名人士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則會議不應被視作須由一名以上人士出席；及

倘此等細則之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存在任何衝突，概以第一部分為準。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股份權利

5. 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

6. 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及在條例之規限下，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須由本公司或股東或按彼等之選擇贖回。贖回之條款及方式須透過更改此等細則作出規定。

修訂權利

7. 在條例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此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該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為法定人數。

8.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股份的條款或其所附之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

9. 在條例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股本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之人士作出股份要約、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一切權力。

11. 除主管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判令或法例規定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2. (A)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下文稱「認股權證」），其中列明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內指明之股份，並可規定以息票或其他方式就該等認股權證包括之股份支付未來股息。董事可釐定及不時更改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尤其是將予發行新認股權證或息票以代替破毀、損壞、遺失或毀壞之認股權證之條件（惟除非董事會（合理懷疑除外）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毀壞，否則概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可能退回認股權證及將其內列明之股份之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條件。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受不時生效之條件（不論在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之前或之後）規限。

(B)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自任何認股權證發出日期起之任何時間完全及就條例所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條例）。

股票

13.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免費於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登記於其名下屬任何一類股份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將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

有人即等同於向所有人士交付股票。轉讓其登記持有之部分股份之股東（上述代名人除外）應有權就餘下股票免費獲發一張股票。

14. 倘股票遭污損、破毀、遺失或銷毀，可在條例之規限下，並按照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及有關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費用之條款（如有），支付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更換股票。倘股票遭污損或破壞，則在交付舊股票予本公司後獲更換股票。

15. 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之票據之所有形式（配額通知書、股票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以外），除當時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均須蓋上印章後發行，如經本公司蓋上印章發行，則毋須經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會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情況下釐定股票毋須經親筆簽名，而可以機印方式或系統加蓋在股票上。

留置權

16. 對於就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應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均享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所擁有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免受此等細則之規定。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通知其有意在拖欠款項之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8. 本公司出售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成本後，用於支付或清償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除非在出售前及本公司規定交出以註銷已售股份之股票後，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項或責任之同類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買家會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買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所持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 14 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儘管隨後就所催繳股份進行股份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就有關催繳繳付股款。

2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分期繳付。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

22.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15 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或按股份發行條款的其他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為施行此等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4.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2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為董事會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所議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 15 釐(但如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

股份的沒收

26. 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27. 自通知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自通知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及須指定付款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交出之須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提述之沒收一詞須包括交出之含義。

28.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有關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而實際未支付之所有股息。

29.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漏發或疏忽而未發有關通知，不會令沒收無效。

30. 根據條例規定予以註銷前，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向於沒收前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並可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由董事會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

31.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股份發行條款指定利率的利息，如無指定有關利率，則按年息 15%（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利息，利息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本公司可強制付款，惟並無任何責任就沒收股份之價值或於股份出售當日收取之任何代價給予折扣。

32.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董事會並可授權部分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的轉讓

33. 在不抵觸此等細則中所適用的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倘為部分支付之股份）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於註冊時，所有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

35.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本股份的轉讓。

36. 董事會亦可拒絕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但以下情況除外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隨附有關於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c)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 2 個月內，向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38.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東名冊作出登記而收取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股份的傳轉

39.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0.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籍法律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細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此等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並無發生導致傳轉股份之其他事件，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一樣。

41.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籍法律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該人提交，用以顯示享有股份所有權的其他證據)，享有收取(及解除有關付款責任)股息或其他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的權利，但無權就該股份接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另外舉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憑藉股東資格的權利或特權，直至該人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在六十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變更股本

42.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根據條例，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增加股本並指示首先向當時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新股份或其部分的股份要約，或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將受此等細則就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有關方面的條文所約束。

43.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經已購買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是否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4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b) 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條例的條文規限，故本公司可藉將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附加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相對其他股份持有人，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其持有的一股或多於一股是否賦有不同的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按所取銷股份款額減少其法定股本；

並亦可藉特別決議：-

- (d) 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的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倘因本細則第(a)段就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若干人士或根據買家指示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承讓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

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大會

45. 根據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召開而本公司須舉行大會作為周年常會。周年常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周年常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4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47. 周年常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常會之通知書須註明該大會為周年常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其大會通知書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次大會之通知書應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不包括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書之股東）。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時間可能較本細則指定時間為短，惟倘以下列協定方式召開，有關會議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

- (a)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常會，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獲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

48.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隨通告附奉委任代表文件）意外漏寄委任代表文件予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人士，或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到該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該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9.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常會上處理之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 (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作為賬目附錄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以輪換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條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50. 倘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時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主席仍可作出委任、選擇或選舉，因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並不應被視為會議之事宜。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此等細則而言，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受委代表或根據條例規定出席，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5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須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則會押後至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須為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有關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倘法定人數不足，本公司須就任何續會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52.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5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皆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則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人士須在與會人士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5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指示則須）不時於各地點舉行續會，惟除於續會所涉及原會議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會議續會三個月或以上，則須如同原會議發出續會通告。

55.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

投票

5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條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款金額須合共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時，即為該決議案之最後及最終定論，而將該決議案結果記入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決定性憑證，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57. 倘正式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須為核數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一項決議。

58. 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應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個月）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59.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防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議題除外），而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60. 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61. 於投票表決時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62. 倘在股東大會上出現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情況，則該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且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4. 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於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有關人士要求行使投票權並

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文件憑證，須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最後期限前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此等細則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

65.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股東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65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投者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所投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6. 倘(i)對任何表決之資格提出異議；或(ii)原不應予計算或原應已拒絕之任何票數被計算在內；或(iii)未有計算原應予計算之任何票數，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有關會議或其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惟於有關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作出或提出反對表決或出現錯誤之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67. 在此等細則或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67A. 如該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大會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6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69.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指明之香港其他地點）。倘無遞交本委任代表文件，則本委任文件不得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

70. 委任代表文件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且董事

會可酌情將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給股東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項（第49條所規定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照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則由受委代表就此酌情投票）各項涉及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決議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71. 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少一小時前，本公司之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香港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人士之權力終止之書面通知，否則，不論先前之有關權力終止，委任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仍然有效。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72. 根據此等細則及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於任何時間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由此等細則或按照此等細則所指定之任何最高數目。

73.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任何細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惟於任何時間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由此等細則或按照此等細則所指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時屆滿，屆時將具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選時不應計及該等董事。

74.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代替。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退任，猶如彼同樣於其獲委以代替之董事上一次獲推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

75.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予董事選舉，惟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截至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有權出席所發通告涉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予選舉，並已提交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喪失董事資格

76.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之情況下，董事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並非合約不允許辭任之執行董事）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

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呈；

- (b) 倘精神不健全或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而被視為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未經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有否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其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基於條例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之輪換

77.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

78. - 已刪除 -

79.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0. 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會議上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並無選出而退任董事願意繼續出任，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該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8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條例之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涉及上述撤銷或終止委任事宜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本公司就有關合約遭違反而向董事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82. 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薪酬（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83. (A) 每位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倘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在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後生效。如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而代替其委任董事所有權收取之董事會或董事委

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全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將獲本公司償付費用並有權獲得彌償保證（於作出必要之變更後），猶如其為董事，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每名董事或其所替任之人士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D)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有效之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額外酬金及開支

84. 各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董事有權出席之任何其他會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往返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亦可獲償付其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適當及合理地涉及之一切支出。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董事權益

85.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應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

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對於任何有關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該名董事不得作出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協定（包括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將因其職位而不合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出任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概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凡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有關權益，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將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充分申明利益，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會無效。

(H)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合共不超過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一間公司即被視為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在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若干其他人士亦有權獲得收入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J) 當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大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方面有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疑問須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上述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據董事所知，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完全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疑問乃就會議主席產生，則有關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議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完全向董事會披露

者則除外。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86.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能支付本公司因成立及註冊而產生之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條例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然而須受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而與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之任何行動（如無訂立該等規例，則有關行動原應為有效）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87.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人，該代表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期內享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規定，以保障及方便他人與任何上述授權人進行交易，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88. 董事會可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認為適當之限制下行使之權力，不論此權力乃附屬於其本身之權力或與其本身之權力無關。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89.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加蓋正式印章之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應歸屬於董事會。

90. 根據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保存海外或當地或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保存任何有關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9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92. 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項事宜在簿冊記錄會議紀錄：

- (a) 由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在並無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向從未出任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從未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權之人士（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士除外）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賦予之任何種類之利益，而收取任何有關利益概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董事會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疑問須以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

95. 董事會會議通告，或根據本細則第100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告，倘已親身派送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書面寄發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乎適用而定），則被視為已正式向該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該會議通告。對於離港或擬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通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其離港期間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書面寄發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乎適用而定），但毋須早於向並無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給通告之前發出該項通告。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通告。

96. 處理董事會事務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並在符合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數目，或該兩名法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包括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反對將引致董事法定人數未達要求，則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9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此等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8.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

席。

9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0. 董事會可藉著決議案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條件之規限下，將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附帶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及（如其認為適當）一名或以上之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惟在符合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下：-

- (a) 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必須為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任何上述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大多數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以及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

有關委員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範圍，須以成立該委員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所列者為限，並可不時透過任何相關之其他董事會決議修訂及取代，而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解除任何上述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權力。任何如上文成立之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0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所施加载於上一條細則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02. 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當時某一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形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03. 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彼等或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103A. 任何董事或其替代人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形式之通訊設備有效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會議，惟參與該會議之所有人士必須能夠於會議上全程互相聆聽及交談。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因此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倘已召集參與該會議之最大組別人士（或倘並無組別之人數較任何其他組別為多，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進行。

秘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

105. 條例或此等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印章

106. (A) 董事應妥為保管印章。未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不得在任何文件上加蓋印章，及（除下文規定者外）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不時就此以決議案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須簽署每份加蓋印章之文件。

(B) 本公司每份股票、證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發行，惟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任何有關股票可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但免除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簽署發行。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賦予其在海外使用正式印章之權力，有關權力歸屬於董事。

股息

107. 在條例及下文所載情況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根據股東就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向彼等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重新評估投資產生之盈餘不得用作派付股息。

10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但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之實繳股款按比例攤分或派付。

10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宜派付之中期股息；在董事會認為利潤情況適宜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定額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惟倘於派付股息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毋須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合法中期股息而令附有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0. 董事會可從付予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於催繳或由於與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公司的所有繳項（如有）。

111. 本公司有關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毋須支付利息。

112.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能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而須辦理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d) 並未正式選擇收取現金之股份（「不作選擇股份」）之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而董事會應就此自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可供分派金額中，將悉數繳足適當數目股份所須之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以按此基準向不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進行配發及分派；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而須辦理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d) 並未正式選擇收取股份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不得支付，而須根據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代

替及支付，而董事會應就此自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可供分派金額中，將悉數繳足適當數目股份所須之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以按此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進行配發及分派。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下列有關參與分派方面則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i)及(ii)分段之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 (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 (A)段之條文撥充資本，並且在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之情況下可全權訂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涉及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不計算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13.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份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收件人之地址之方式支付。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支付有關款項。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未領股息

114.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之十二年期間後未領之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或就股份應付之未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惟並不表示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15. 宣派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經董事會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指示以特定資產分派方式支付或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償付，而董事會應作出相關指示，如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就分派訂定任何相關特定資產之價值，亦

可決定於如上訂定價值總額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確保派發相等，以及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儲備

116.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決定適當之款額作為儲備，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可恰當運用之任何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溢利撥充資本

117.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因而將金額撥出以供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以股息形式及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相當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1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進行有關分派。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19. 即使此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會計紀錄

12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充足之會計紀錄，以根據條例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顯示及闡釋其交易。

121.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條例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22.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寄發予各有權收取之人士，且亦應按照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任何上市對本公司具有持續約束力之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副本。

審核

123. 應按照條例委任核數師及規限其職責。

通告

124. 本公司可透過以專人遞交或以預先付訖郵資方式按任何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通告或透過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

125. 就所有有權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須發給股東之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2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在香港投遞之日即視為已送達；在證明送達方面，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函已妥為列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之信封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

127. 須透過或可能透過廣告發出之任何通告應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至少在一份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香港中文日報刊登，當廣告首次刊載之日即被視為通告送達之日。

128. 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129.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轉送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有關股份之通告約束，而以先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之通告應已正式發給因有關通告而享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之人士。

銷毀文件

130.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有關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及
 - (d) 於記錄於登記冊上之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該等文件；

及就本公司之利益不可推翻地假設，按照本公司賬目或紀錄上所載之有關詳情，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註銷；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較上述時間或當上文第(i)條所述條件未達成前提早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31. 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攤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同類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分攤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攤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可為出資人利益（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按清盤人認為適當之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受託方式持有之資產歸屬予信託，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32.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之資金，就本公司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其根據條例所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DESCON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

SECOND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

日期：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AMY S. F. KO
律師
香港